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3 次定期契約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 二、公告網站：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網址 <https://www.twes.tyc.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無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報名資格，應考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法第 20 條）：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肆、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事項：

- 一、工作內容：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三、薪資待遇：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考核晉薪；本次甄選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員屬定期契約，其考核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益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人力薪資經費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之補助項目「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編列，若未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經費，則不予聘任或進用。

陸、甄選方式：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無人報到，續辦第 2 次招考。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依次類推。)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即日起上班期間至 114 年 8 月 12 日 (二) 8 時至 10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即日起上班期間至 114 年 8 月 19 日 (二) 8 時至 10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即日起上班期間至 114 年 8 月 26 日 (二) 8 時至 10 時止。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2 號)。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

1、填具報名表(附件 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2)，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 3)。

2、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教保員相關結業或訓練證書(皆正本)，正本驗畢後歸還，並需繳交查驗之證件影本(A4 大小)各乙份。

二、評分標準：

(一)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每人 25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二)甄選分數計算：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教學演示 60%及口試 40%各科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評分標準：

1. 教學演示：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現場有幼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需自行準備。

2. 口試：自我介紹 3 分鐘，餘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保經驗、輔導知能等。

(三)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或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10 時 30 分始。

第 2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10 時 30 分始。

第 3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二) 10 時 30 分始。

(二) 第 1 至 3 次甄選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

柒、放榜：

第 1 次放榜:11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17 時前。

第 2 次放榜:1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17 時前。

第 3 次放榜:114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二) 17 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錄取人員於下列時間至本園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且取消資格，本園並公告剩餘缺額。

第 1 次報到: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8 時至 12 時。

第 2 次報到:11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8 時至 12 時。

第 3 次報到:114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三) 8 時至 12 時。

捌、聘期及待遇：

一、起聘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起。

二、工作內容：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含平日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及延長照顧)、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進用、薪資待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7 款規定：

(一) 進用方式：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定期契約進用，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聘，其考核準用契約進用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約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各校(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三) 薪資待遇：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約進用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約進用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四、代理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時，學校得終止聘約，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五、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延長照顧服務、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以及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含寒暑假)、與學生作息直接相關之教學任務等。

玖、申訴專線

一、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06。

二、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5。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8 條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 10 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附錄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0 條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

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附錄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節錄）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

請。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附件 1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3 次定期契約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報名表 編號：

正面半身脫帽二吋 半身照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 訊 地 址	縣(市) 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公：
				宅：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特殊專長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資格審核		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桃園市 114 年度慈文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 114 學年度慈文國小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於分發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幼兒園）之離職證明書，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願自行負責。

二、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三、如有不符合加置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四、本人如未能提出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五、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錄取者，倘未能於同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未依限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至本府教育局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桃源區慈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3 次定期契約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定期契約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